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股东贾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贾虹女士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及《承诺函》，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贾虹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并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贾虹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79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虹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11,790,000	3.84 元/股	0.62%

贾虹女士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及以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贾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8,491	0.62%	8,49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25,025	4.71%	89,525,025	4.71%
	合计持有股份	101,323,516	5.33%	89,533,516	4.71%

二、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贾虹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公告披露日，贾虹女士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后，贾虹女士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关于承诺不减持的情况

贾虹女士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即至 2020 年 2 月 7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